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博湖县残疾人联合会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巴财社〔2020〕147号,新财社〔2020〕232号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巴财社〔2020〕147号,新财社〔2020〕232号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	
	使用范围		残疾人康复、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以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申报条件:0-6岁的残疾儿童,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。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-2021年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14.80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14.80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21年—2021年)			年度目标			
				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为0-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,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,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,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、低位灶台(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)、房门改造、坐便器改造、安装卫生间热水器、扶手或抓杆(洗手池扶手、坐便器扶手、淋浴扶手)、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10人
			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100人
						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	≥15户
						残疾人托养人数	≥20人
	时效指标		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(%)	≥80.0%	
		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	
		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(%)	100%	
	成本指标			质量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	190元/人	
					残疾人托养费用	≥2000元/人·年	
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(%)	≥80.0%	